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概要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 31.2 百萬元，較去年港幣 60.0 百萬元減少 47.9%，減少是由於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計及發展商就荃灣之重建項目因延期及加快項目工程而產生額外成本之一項特別索償港幣 50 百萬元所致。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11 元，去年則為港幣 0.21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641.2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38.4%。

股息

鑑於現時香港之經濟情況並不明朗，建築業仍然疲弱，董事將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再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至本財政年度止僅為一段短暫時間，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41,153	463,275
銷售成本		(549,162)	(351,519)
毛利		91,991	111,756
其他收益		5,478	3,983
分銷成本		(1,490)	(639)
行政開支		(52,077)	(50,708)
其他費用	4	(7,230)	(145)
未計向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興業國際」）之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之（撥備）／撥回前之溢利		36,672	64,247
向興業國際之附屬公司 提供墊款之虧損撥備		—	(13,012)
撥回向興業國際一間附屬 公司提供墊款之虧損撥備		—	15,440
經營溢利		36,672	66,675

融資成本		(121)	(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0	3,6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	—
除稅前溢利	5	37,673	70,277
稅項	6	(6,426)	(10,310)
股東應佔溢利		31,247	59,967
股息	7	(32,500)	—
每股盈利—基本	8	11.0 仙	21.1 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呈報及綜合之基準

(a)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版)第 22 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為興業國際(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興業國際將本公司之若干股份分配予其股東。本公司現為興業國際擁有 49%之聯營公司。

因為公司重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購入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務，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時對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進行之合約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所得銷售款項之總值。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已計及發展商就新界荃灣青山道 398 號荃灣市 361 地段之重建項目因延期及加快項目工程而產生額外成本之一項特別索償港幣 50 百萬元。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貢獻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築	531,610	404,747	31,690	59,194
室內設計及裝修	76,082	45,049	2,856	1,799
建築材料	114,152	30,013	4,304	(584)
撇消	(80,691)	(16,534)	43	—
	641,153	463,275	38,893	60,409
其他收益			5,478	3,983
其他費用			(7,230)	(145)
向興業國際之附屬 公司提供墊款 之虧損撥備			—	(13,012)

撥回向興業國際一間 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之虧損撥備	—	15,440
未分配費用	(469)	—
經營溢利	36,672	66,675

(b)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全部業務均位於香港。

(4) 其他費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費用包括：		
上市費用	(7,175)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2)	(145)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3)	—
	(7,230)	(145)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07	1,1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	13
及計入		
利息收入	4,539	3,513
資本化為合約工程成本之開支：		
折舊	3,181	3,344

(6) 稅項

支出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555)	(9,5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8	(197)
應佔聯營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8)	(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6
	(6,426)	(10,310)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7) 股息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重組前），向興業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當時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港幣 30,000,000 元。同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公司重組前）亦向興業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當時之股東之一）支付中期股息港幣 2,500,000 元。

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247,000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59,967,000 元）及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為 283,671,086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商譽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	21,941	—	204,042	225,9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	—	(78)	—	(78)
本年度純利	—	—	—	59,967	59,96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1,941	(78)	264,009	285,872
公司重組產生	34,034	—	—	—	34,034
本年度溢利	—	—	—	31,247	31,247
已支付股息	—	—	—	(32,500)	(32,50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034	21,941	(78)	262,756	318,653

業務回顧

建築部

儘管經濟普遍下滑，且本地建築業現時之工程數目亦不斷減少，本集團之建築部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仍保持良好業績，並為本集團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531.6 百萬元，較去年港幣 404.7 百萬元之記錄增加 31.4%。然而，本年度之溢利減少 46.5% 至港幣 31.7 百萬元，由於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已計及發展商就荃灣之重建項目因延期及加快項目工程而產生額外成本之一項特別索償港幣 50 百萬元。

年內，建築部繼續進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重建葵涌 第 7 期為數港幣 280 百萬元之項目。這個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將如期落成，及達到客戶要求之標準。為取得更多公營建築項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興勝建築有限公司申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功地提升至工務局轄下建築類別丙組（試用）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及房委會名冊下 NW2（試用）認可樓宇承建商。

在私營建築方面，位於沙田亞公角山道之新幸福營之設計及施工項目為港幣 46 百萬元，包括四幢低層建築物、地盤平整及康樂場地，於本年度經已落成。位於愉景灣之兩項建築工程仍在建築中，預期該等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落成。年內，建築部亦投得位於白加道 31 號港幣 45 百萬元之上蓋建築工程，此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完成。

為尋求新商機，本集團於年內與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組成合營企業，進行位於東涌之地庫、平台及轉力層之建築工程合約總額達港幣 70 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部手頭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約達港幣 741 百萬元。於結算年後，該部門獲得興建位於香港島香港仔英基學校協會之學校擴建工程總值約達港幣 61.8 百萬元之新合約。

建築材料部

本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透過兩間附屬公司進行：

- (i) 華高達建材有限公司（「華高達」）

華高達步入第五年之建築材料業務之營業額創下高達港幣 95.2 百萬元之佳績，幾乎是去年營業額之四倍（二零零一年：港幣 25.2 百萬元）

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為知名之發展商及主要承建商，例如長江集團、太古集團、新鴻基集團、信和置業集團、瑞安集團、香港建設集團、中國海外集團、金門集團以及新昌集團等提供及安裝百利板、木地板、垂吊式天花系統及廚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高達錄得總值港幣 165.3 百萬元之手頭訂單，包括來自集團公司港幣 50.6 百萬元之訂單。

(ii) 泰記有限公司（「泰記」）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是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收購喉管供應商泰記以來，泰記由本集團管理下之首個完整年度。其營業額增至港幣 19 百萬元，而去年三個月之數字則為港幣 4.8 百萬元。

泰記一直經營喉管供應商之業務，為承建商之建築工程及樓宇維修保養提供喉管、裝置及其他相關附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手頭訂單約為港幣 8 百萬元。

室內及裝修部

即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面對激烈之競爭，室內及裝修部仍取得期望中營業額達港幣 46.4 百萬元，較去年數字增加 26.9%。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價值約為港幣 163.9 百萬元。

年內投得公營及私營工程合約，包括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改建及加工、為位於石硤尾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裝修、為位於天水圍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青年綜合服務中心裝修、為建築署於大埔中央市鎮廣場裝修、為 Fair Crystal Investment Limited 裝修、為 Ladies' Recreation Club 改建及加工以及為中國染廠大廈裝修。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港幣 244.6 百萬元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345.5 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100.9 百萬元），佔流動資產 57.4%。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興業國際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賬目結餘所致。由此而生之現金已存入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流動投資約港幣 16.5 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每年賺取年息率約 7.8 厘。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實際上並無債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資產與負債比率。預期日常運作及業務投資所需之資金將由內部現金撥付。本集團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及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旨在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盈餘現金一般會存入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持有約 85%之盈餘現金，餘額則以港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計算，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資本開支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動用從內部產生之資金約港幣 27.3 百萬元，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一項位於沙田之物業。該物業主要供本集團自用。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有超過 300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之才幹、優點及發展潛能招聘及晉升，並確保其薪酬福利配套維持於合理之市場水平。

未來動向及前景

雖然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已五年，但各行業之表現及消費者之信心均顯示香港經濟仍未有具體復甦跡象。儘管已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正在復甦，但復甦之程度及時間仍難以預料。基於須面對本地之挑戰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香港之營商環境仍未可輕言樂觀。

過去數年，建築業由於物業需求疲弱而面對激烈之競爭。爲了在這種艱難之環境下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改善質素。建築業之前景主要由房地產發展工業所帶動，而後者直接受到香港經濟表現之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仍對建築業之中至長線發展充滿信心。香港人口不斷增加、物業價格調整至較能負擔之水平、低按揭貸款利率以及香港政府近年爲穩定樓價而推行之房屋政策，均是支持物業市場及香港建築業之積極因素。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時之業務及發掘新商機。以本集團雄厚之財務資源及進取之企業精神，本集團將採取積極而審慎之運作模式，以便在既富挑戰而又樂觀之前景中保持穩健之增長。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至 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之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 (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配售新股 (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 5(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 5(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 5(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 5(A)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 5(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 5(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 5(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 5(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 5(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 5(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 5(A)及 5(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 5(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5(A)(i)段所述之權力。」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方為有效。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 5(A)及 5(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6. 一份載有關於決議案 5(A)，5(B)及 5(C)詳情之通函將連同 2001/2002 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